原招标文件内容：

1、第四章 招标需求

1 主机要求

1.11 机架类型：大孔径 C 型机架

1.14 等中心高度≥120cm

1.16 独立准直器：具有上下共两对可独立移动准直器，可用于偏野照射和相邻野的衔接用

2X 射线特性

2.2 X 射线剂量率≥600MU/min（FF）

2.3 X 射线剂量率≥800MU/min（FFF）

2.5 X 射线平坦度:(100cmSSD 下 10cm 深处,20cm×20cm 到 30cm×30cm):≤1.06%。

2.6 X 射线对称性：（100cmSSD 下，10cm 深处）：101.5%

4 电动多叶准直器（MLC）系统

4.5 带 MLC 时最大照射野 40×40cm

4.6 叶片行程≥35cm

10 治疗计划系统

10.3.3 物理师工作站硬盘≥300T；

变更为：

1、第四章 招标需求

1 主机要求

1.11 机架类型：大孔径环形机架或 C 型机架

1.14 等中心高度 120cm±10cm

1.16 独立准直器：具有≥2 对可独立移动准直器

2 X 射线特性

2.2 束流模式：支持非均整（FFF）及均整（FF）双模式

2.3 X 射线剂量率≥600MU/min

2.5 X 射线平坦度：应符合行业国际标准，投标方自行描述产品指标

2.6 X 射线对称性：应符合行业国际标准，投标方自行描述产品指标

4 电动多叶准直器（MLC）系统

4.5 带 MLC 时最大照射野≥25×25cm

4.6 叶片行程≥25cm

10 治疗计划系统

10.3.3 物理师工作站硬盘≥10T；